

咸阳市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指导全市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推进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4、拟订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拟定全市养老服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中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贯彻执行中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拟定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捐赠工作，

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0、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12、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秘书科（党建办公室）

承担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局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承办局机关文秘、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保险及职称评审等工作；组织实施局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承担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职工思想教育、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系统依法行政、应急管理、安全保卫及信访稳定等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社会组织管理科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

办法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

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和换届选举工作；拟订城乡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承办市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社会福利科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管理、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社会事务科

承担全市婚姻、殡葬和残疾人权益保护以及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以及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

救助工作。拟定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全市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监督指导福利彩票销售，承担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对申请新的遗体火化殡仪服务场所、经营性公墓项目、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进行审查”和“对全市遗体火化殡仪服务场所、经营性公墓和殡葬用品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6、社会救助管理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公室）

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市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承担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等特殊对象的救济工作；承担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

7、区划地名科

拟订全市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承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全市革命老区的审核工作；组织调处市级和市内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边界争议；承担地名命名、更名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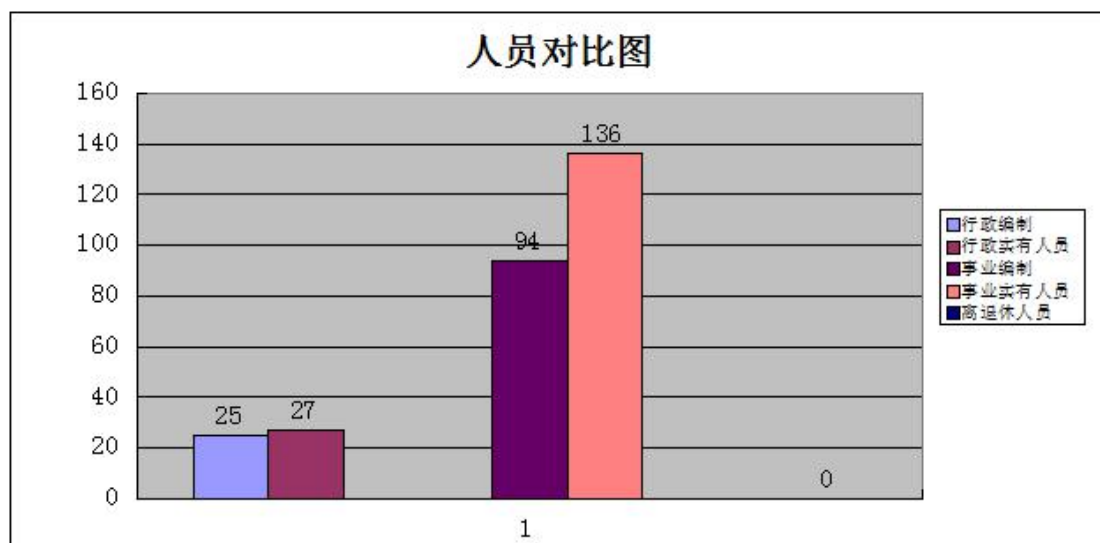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民政局（本级）

2	咸阳市殡葬管理处
3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4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5	咸阳市殡仪馆
6	咸阳市社会捐助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不含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94 名；实有在职人员 163 人，其中行政 27 人（含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事业 13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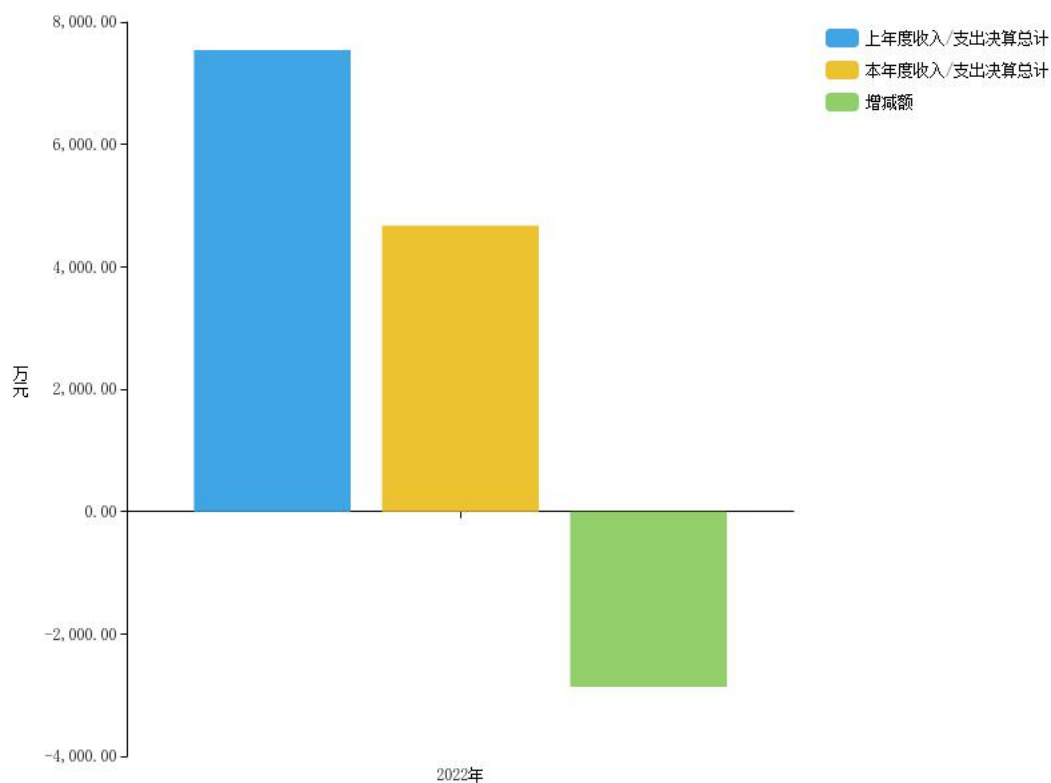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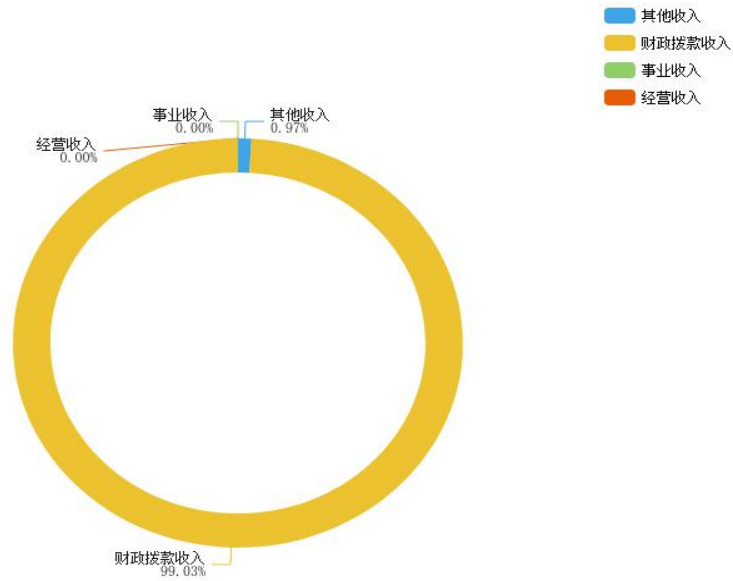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74.83 万元，与上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865.29 万元，下降 38.00%。主要是本年减少一个单位（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同时殡仪馆建设项目及其他收入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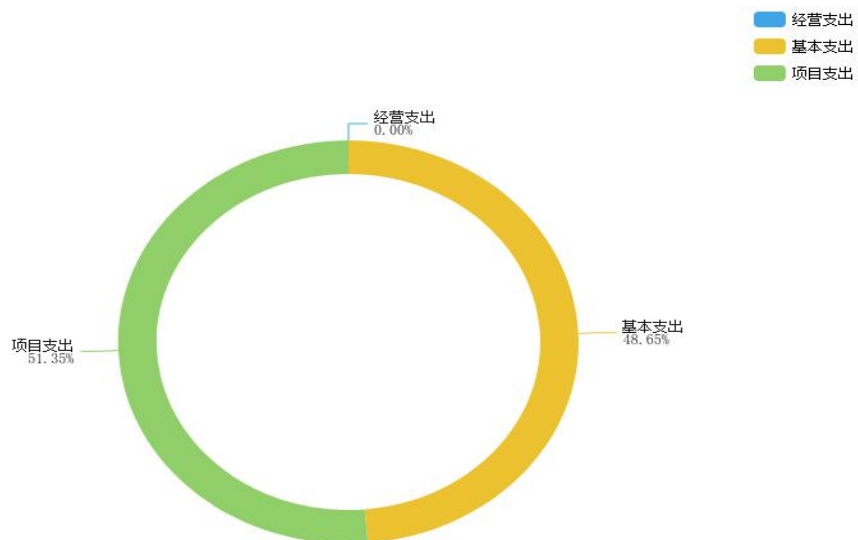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6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3.50万元，占99.0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2.17万元，占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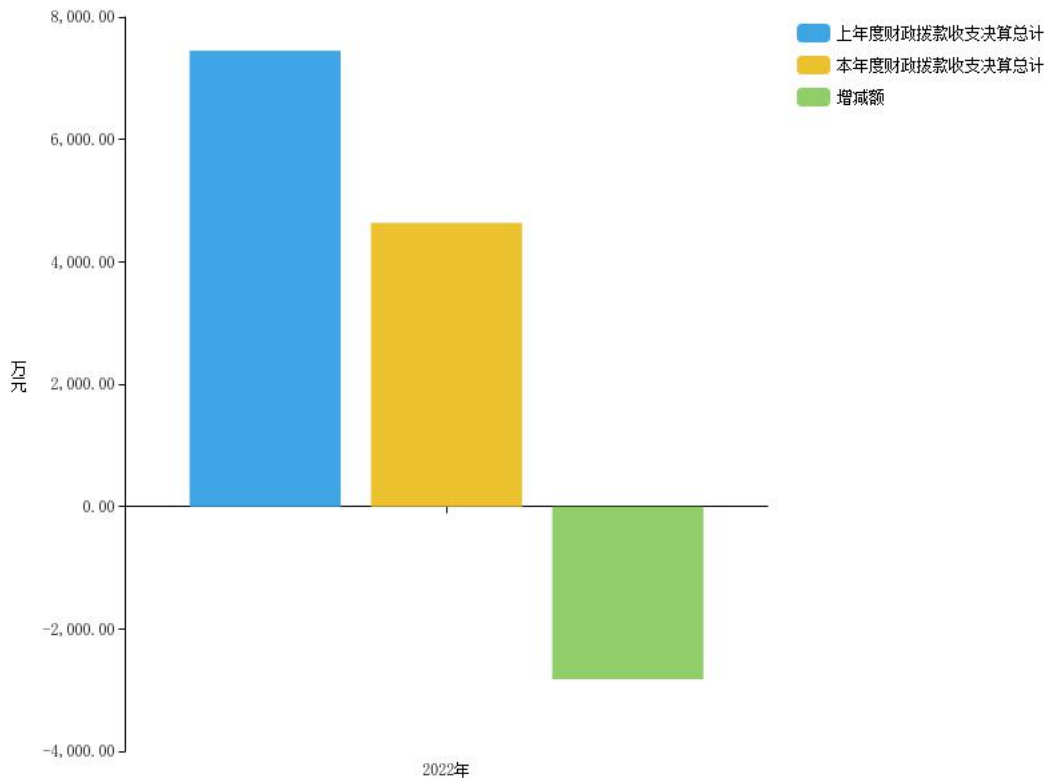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5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9.68万元，占48.65%；项目支出2289.86万元，占51.3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632.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819.07万元，下降37.8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减少一个单位（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同时殡仪馆建设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02.19万元，支出决算379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61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205）进修及培训（20508）培训支出

(2050803)。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20802）行政运行（2080201）。

年初预算330.84万元，支出决算55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1%，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补发上年度奖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2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

年初预算61.53万元，支出决算4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7%，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2080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

年初预算28.20万元，支出决算6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62%，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项目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民政管理事务（208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2080299）

年初预算52.70万元，支出决算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年初预算0.85万元，支出决算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于预算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143.01万元，支出决算13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69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该项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20810）殡葬（2081004）

年初预算820.26万元，支出决算80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余。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208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

年初预算652.65万元，支出决算91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1%，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20810）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3.42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临时救助（208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

年初预算139.54万元，支出决算12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2%，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本年预算收入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年初预算3.92万元，支出决算69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94.89%，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本年增加项目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年初预算16.96万元，支出决算1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8%，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大。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

年初预算43.82万元，支出决算4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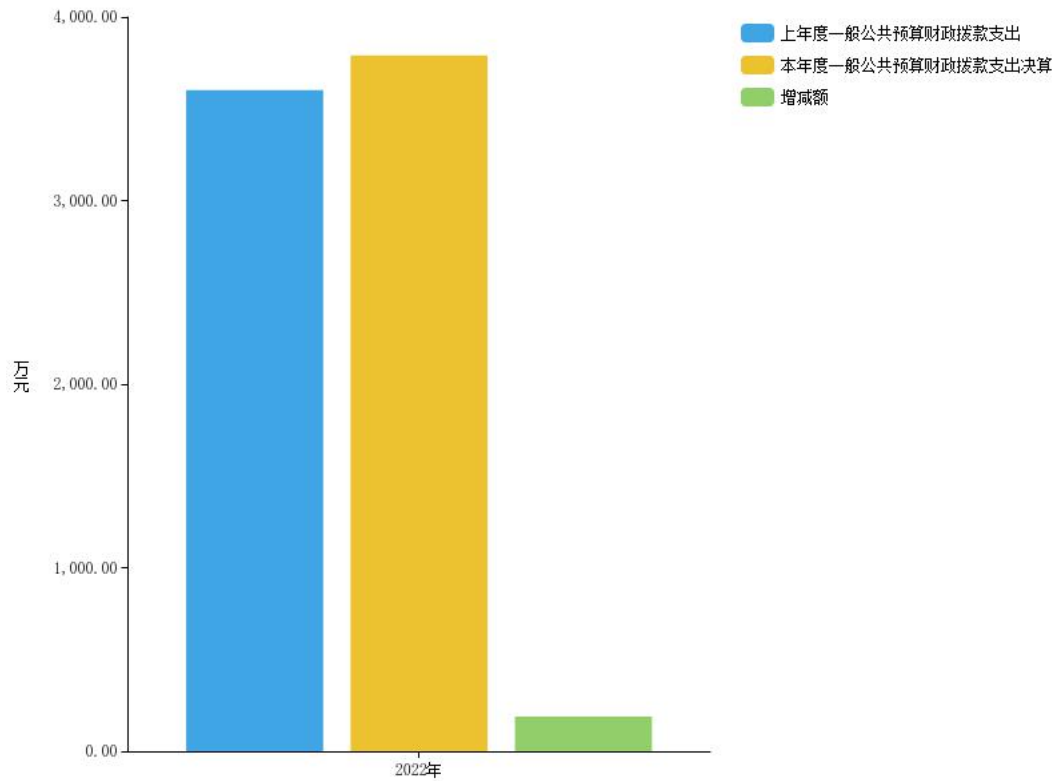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2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预算，增加未上卡人员供热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

年初预算107.91万元，支出决算114.4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6.03%，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9.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8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8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87.00万元，收入决算445.95万元，支出决算632.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2960）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

本年支出决算571.05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公益性福利事业及其他公益事项等项目支出。

2. 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2960）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

本年支出决算61.9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公益事项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82万元，支出决算10.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三公”经费开支等。决算

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1.50万元，支出决算9.91万元，完成预算的86.1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9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32万元，支出决算0.88万元，完成预算的26.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44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该项预算与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咸阳市民政局（本级）、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咸阳市殡葬管理处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9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09万元，支出决算1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社区工作者、福利养护人员培训等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9.2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完成预算的88.0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0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压缩经费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36万元，支出决算22.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7.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列入行政运行经费中，本年列入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6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轿车、面包车以及殡葬专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2022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民政事业发展组织领导力空前加强。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持续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城乡低保工作列入2022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强力推进。市委书记夏晓中、市长

冷劲松专门就民政领域专项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副市长罗军分管民政工作以来，坚持每周最少调研一次民政工作或听取一次汇报，先后组织召开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进会（民政重点工作推进会）、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20余次深入各县市区对养老服务、社区治理、殡葬改革、社会救助、社工站建设等民政重点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督办，督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政工作的支持配合，解决了许多之前想解决却没有解决的难点堵点，办成了许多之前想办却没有办成的大事要事，为民政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保障。

2. 重点民政工作亮点成效显著。一是市委、市政府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列入“十件民生实事”强力推进，市政府先后2次召开全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每两周通报一次进度，落实专项建设补助资金2080万元，全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从年初的52.75%提升至97.07%；咸阳不老帮智慧养老有限公司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膳食供应、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等服务，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养老服务先进集体，受到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充分肯定。二是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1年度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总分位列全省第一，市民政局1名干部被民政部评为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三是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锦华社区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七〇四社区党支部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赵亚莉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咸阳市秦都区统筹构建‘1+9’社区治理共同体”入选2021年度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渭城区渭阳街道望贤路社区、三原县陂西镇蔡王村、永寿县店头镇曹德村、彬州市水口镇西留村、长武县丁家镇十里铺村等5个村（社区）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是**修订完善《咸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并以市政府办文件出台，对生态安葬丧属补助500—3000元，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绿色殡葬。在武功县为20对新人举办了“倡导婚俗新风·共筑时代文明”首届中式集体婚礼活动，“喜事新办、文明简约”成为时代新风尚。**五是**民政宣传工作势头良好，先后在中国社会报刊登稿件21篇，咸阳日报刊登稿件63篇（头版头条刊登6篇），“中国咸阳”、省民政厅网站、“学习强国”平台刊登稿件113篇，有力提升了民政工作影响力。

3.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坚实有力。一是制定印发《咸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将全市2652名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二是**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城乡低保金5.32亿元、特困供养金3337.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2214.56万元，为城乡特困供养、低保对象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共计1883.64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426.5万元，有效保障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困难群众2.7万人次。**三是**11月中旬市

委、市政府部署开展了“寒冬送温暖·爱心惠民心”社会捐助活动。“e救助”网上受理社会救助申请1.42万人次，审批通过7043人次。“喜迎二十大·救助暖民心”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110人，发放资金45.76万元，会同市水务集团实施主城区低保户用水每吨优惠0.5元惠民政策，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扎实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问题专项治理，排查158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4. “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一是积极推进咸阳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市民政局、市产投集团和渭城区政府联合建设，总投资3亿元，占地面积约32.6亩，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二是完成100户城乡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全市13个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现有总床位3841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324张，占比60.51%。深入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受理处置举报线索24件，市民政局工作做法被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刊全文刊发。重阳节期间对全市135名80周岁以上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13.5万元。成功举办第二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择优推荐选送4名选手参加陕西省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三是6月份市政府召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和《实施办法》，开展“点亮六一·共护未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月活动，市人大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并开展了专题调研，测评结

果为满意（满意度 87.9%），筑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

5.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一是指导礼泉县、淳化县等 12 个县市区开展全国、省市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工作，从人居环境、法治建设、移风易俗、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全市建成公共卫生委员会 1307 个。二是圆满完成 2021 年度 167 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11 月 15 日发布了 2022 年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计划招聘 478 人，目前已经完成报名审核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出台《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社区工作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薪酬制度。三是 3 月份在长武县组织召开了全市社工站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目前 11 个县区已全面完成建设，建成 7 个社工总站，3 个社工服务中心，125 个镇（街道）建设运行 102 个社工站，公开招聘驻站人员 200 名，通过调整转岗配备人员 73 名。下拨中省福彩公益金 79 万元支持“五社联动”试点，长武县和旬邑县被确定为“五社联动”省级试点县。四是 6 月份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咸阳市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参与乡村振兴社会组织达到 625 家。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6 家，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68 家，为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单位减免费用 170 万元。五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市政府成立了咸阳市地名委员会，

提升地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部署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全市共上报地名信息 15573 条。

6.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不断加强。一是制定印发《咸阳市“十四五”时期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生命文化公园前期手续加快办理，永寿县殡仪馆开工建设，旬邑县殡仪馆主体建成，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扎实做好“清明节”“寒衣节”期间群众祭扫保障工作，共接待祭扫群众 18.5 万人次。二是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400.63 万元，为 595 名残疾群众进行“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配型。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582 人次。开展“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 441 名，发放资助金 210.4 万元。三是强化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10 月 1 日起婚姻登记实现“全省通办”。多渠道扩展福利彩票销售途径，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 3.46 亿元，筹集公益金 1.06 亿元。开展第七个“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9 场次，开展捐赠、慰问等各类活动 16 场次。

7. 民政系统疫情防控防线有力筑牢。认真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重点民政服务机构《防控指南》，印发了《咸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立 4 个督导组先后 6 次对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全市严格落实“三级包保”“五包一”责任，守牢社区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接收疏解西藏新疆内蒙古返咸集中健康监测人员共 2387 名；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核酸检测，引导“红事、白事简办”，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

取得的成效如下：

1. 咸阳不老帮智慧养老有限公司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养老服务先进集体，受到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充分肯定。

2. 咸阳市 2021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被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总分排名位列全省第一。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科刘先发同志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个人。

3.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锦华社区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咸阳市秦都区统筹构建‘1+9’社区治理共同体”入选 2021 年度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4. 渭城区渭阳街道望贤路社区、三原县陂西镇蔡王村、永寿县店头镇曹德村、彬州市水口镇西留村、长武县丁家镇十里铺村等 5 个村（社区）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履职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专款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

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50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组织对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万元，从评价总体来看：

1、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以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 3 个区市共计 37 个社区为试点建设范围，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体系；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的统一维护管理，规范社区服务管理业务体系，提升社区的服务能力、提高社区的管理效率、提高服务政府决策和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能力、为咸阳智慧城市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咸阳民政智慧社区的产业联盟。

初期阶段，以社区为基础实现社区常住人口、房屋、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基础数据管理维护应用，为社区基层治理与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以社区日常业务为主实现居民探访、随手拍等社区内网格化管理与服务；以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实现基础保障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居民各类服务；通过对社区基础数据、网格化管理、居民服务实现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初期阶段信息化应用基础建设。

中期阶段，以党建引领活动发展党员带头在社区为民服务，促进居民参与活动；通过社区周边商户入驻社区平台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的需求服务；通过居民随手拍、网格员网格上报、居民提交公共建议、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居民探访等实现社区多元化的治理和居民服务过程，促进城镇社区可持续发展，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成熟阶段，以“服务”和“治理”两条业务线为主，实现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发现、上报和处理问题的闭环治理与服务规则；实现来自社区居民自发组织的社团、志愿者为民主动服务的服务过程；实现基于社会第三方为民服务的便捷服务；促进咸阳智慧城市发展，提升咸阳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能力。

通过绩效评价，对省级主管单位为陕西省民政厅，地方主管单位为咸阳市民政局，实施单位为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 2022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的开发建设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通过对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资金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市级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4674.83 万元，执行数 445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认真落实各项民政政策及财政各项规章制度，统筹推进民政各项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存在的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任务重、人员少，管理难度大。

工作经费短缺，许多工作没有专项工作经费。

财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单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管理措施，制定更加合理化、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措施，在项目的安排上结合各县实际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细化支出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支出，提高支出科学性，推进工作的准确化。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管约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民政资金发放到位，及时充分，实现了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民政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在职人员工资、遗属生活补助等	按期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2081.05	2081.05		2081.05	2081.05		—	100%	—
	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	89.03	89.03		88.63	88.63		—	99.55%	—
	项目经费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说成本性支出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	基本完成	2504.75	2462.58	42.17	2289.86	2254.35	35.51	—	91.42%	—
	金额合计			4674.83	4632.66	42.17	4459.54	4381.86	35.51	10	95.39%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职工工资、遗属生活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按照足额发放;2.保障机关及局属单位基本日常工作正常运转;3.按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市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等。						1.保障了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职工工资、遗属生活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按照足额发放;2.保障了机关及局属单位基本日常工作正常运转;3.按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市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支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人数		163人	163人		4	4			
			公用经费		≥6个	6个		3	3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4项	4项		4	4			
			非税成本性支出		≥2项	2项		3	3			
			市级专项资金		≥13项	13项		3	3			
			省级专项资金		≥4项	4项		3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2022年底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在职工人员工资、遗属生活补助支出福		2081.05万元		2081.05万元		4	4		
			公用经费		89.03万元		88.63万元		3	2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83.87万元		81.05万元		4	3				
非税成本性支出			371.56万元		298.95万元		3	1				
市级专项资金			1884.81万元		1745.35万元		3	2				

		省级专项资金	164.51 万元	164.51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社会组织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2
		保障机关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殡葬管理工作得到有效改善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救助管理进一步提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民政工作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3	3
		维护办公场所,保障机关大楼正常开展工作需要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得到提升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殡葬事业有效提升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遗属满意度	≥92%	≥93%	3	3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2%	≥92%	3	2
		群众对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91%	≥92%	2	2
		群众对殡葬工作满意度	≥92%	≥93%	2	2
总分					100	93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履职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专款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专项履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3.87万元,执行数8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6.63%。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5分。通过项目实施,专项履职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本部门各类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工作经费,保障了民政系统的日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经费短缺,许多工作没有专

项工作经费。财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单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1.56万元，执行数298.9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0.46%。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3分。通过项目实施。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大楼的电费、临时工工资、网络宽带电话费及办公大楼的维修维护经费的支出；完成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公开招聘；为咸阳市城区及周边亡人提供了良好的殡葬服务，促进了全市殡葬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年火化遗体6714具，完成非税收入792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造成非税收入无法按预算完成，非税成本性支出降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分析，尽可能的考虑影响非税收入的一些因素。同时，积极克服困难，组织所以力量完成当年非税收入。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84.81万元，执行数1745.3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2.60%。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93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干部政策培训、儿童福利、殡葬工作活动开展所需的经费；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指导全市殡葬管

理和县市区殡管所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时发放，维护聘用人员工作权益，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儿童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儿童事业健康发展；通过春节期间市级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境儿童、中心敬老院。让困难群众、困境儿童、中心敬老院过一个祥和的春节。实现市社会福利院全院 154 名困境儿童生活居住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保障社会救助工作进行顺利；通过宣传、培训、展出等形式宣传弘扬慈善文化；统筹城乡特困人员及孤儿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基本生活权益。为提高养员及孤儿生活质量，去除安全隐患；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及时发放，维护聘用人员工作权益，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困境儿童楼改造修缮及室内设施增设，更充分的利用良好空间改善孤弃儿童精神面貌达至心情愉快健康成长；关爱孤儿成长、促进孤儿成才、切实保障孤儿权益，高度重视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和助学等工作，确保孤儿高等教育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实施购买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支持市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开展业务培训和项目评估等活动；资助殡仪馆购置病原微生物消杀设备，加强安全屏障建设，提高殡仪场所安全防护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预算的精细度不够，执行过程中不够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完善预算安排，强化预算执行。

4、省级专款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4.51 万元，执行数 164.5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院 137 名临聘人员薪酬保障；救助工作得到了提升，支持了社会组织的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运转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	-------------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咸阳市殡葬管理处			
项目资金：83.87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5万元	83.87万元	81.05万元	10	96.6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5万元	83.87万元	81.0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社会养老和社会福利各项政策；2、保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3、做好区划地名工作；4、持续殡葬改革；5、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创新；6、加强社区管理和社区建设；7、加强基层政权建设；8、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1. 落实社会养老和社会福利各项政策；2、保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3、做好区划地名工作；4、持续殡葬改革；5、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创新；6、加强社区管理和社区建设；7、加强基层政权建设；8、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各项工作任务数	≥8 项	8 项	4	4		
			指标 2：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4	4		
			指标 3：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4	4		
			指标 4：完成殡葬工作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98%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时限	2022 年年底	完成	10	10	
				指标 1：民政各项工作开展所需工作经费	40.73 万元	38 万元	4	3	受疫情影响，未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救助支出成本	4.05 万元	4.05 万元	4	4		
			指标 3：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32.49 万元	32.40 万元	4	3		

		指标 4: 殡葬工作经费	6.6 万元	6.6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指标 2: 救助工作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指标 3: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4		
		指标 4: 促进全市殡葬事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各项民政工作持续时效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指标 2: 救助工作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4	4		
		指标 3: 维护社会稳定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指标 4: 促进全市殡葬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2%	≥92%	3	3	
			指标 2: 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2	2	
			指标 3: 职工及供养人员满意度	≥92%	≥92%	3	3	
指标 4: 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度			≥90%	≥92%	2	2		
总分					100	95		

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	-----------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371.56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73万元	371.56万元	298.95万元	10	80.4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56万元	298.9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咸阳市民政局：1. 维护办公场所环境，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需要；2.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及时开展城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工作，保障城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按规定比例配备，提高城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咸阳市殡仪馆：1、年火化遗体5800具，实现非税收入750万元；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兑现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2、市殡葬事务中心殡葬经费。				咸阳市民政局：1. 完成民政各类业务工作；2. 完成了2021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3. 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正在进行。咸阳市殡仪馆：年火化遗体6714具，实现非税收入823万元；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兑现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办公场所正常工作需要	≥4项	4项	5	5	
			指标2：2022年计划招录社区工作者人数	478人	478人	5	5	
			指标3：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具	6714具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98%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时限	2022年年底前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维护办公场所，正常工作需要	50.25万元	49.64万元	5	4	
			指标2：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委托费	10.31万元	10.31万元	5	5	
			指标3：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311万元	239万元	5	3	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造成非税收入

								无法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关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指标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指标 3: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 倡导文明治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办公场所, 保障机关大楼正常开展工作需要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指标 2: 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 3: 促进全市殡葬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2%	≥92%	4	4		
		指标 2: 报考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3: 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度	≥90%	≥92%	3	3		
总分					100	9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	----------------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殡仪馆、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咸阳市殡葬管理处、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咸阳市社会捐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1884.81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4.81万元	1745.35万元	10	92.6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1.31万元	1711.8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3.50万元	33.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级领导春节慰问、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殡葬工作、社会捐助工作、慈善工作、社会组织、社区建设、扶贫等活动开展所需的经费。			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落实治污降霾；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加强儿童机构的规范化管理；通过春节期间市级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境儿童、中心敬老院；154名困境儿童生活居住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统筹城乡特困人员及孤儿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关爱孤儿成长、促进孤儿成才、切实保障孤儿权益等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慰问人数	27人次	27人次	2	2	
			指标2：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3项	3项	2	2	
			指标3：救助管理工作	≥6项	6项	2	2	
			指标4：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具	6714具	2	2	
			指标5：殡葬管理工作	≥4项	4项	2	2	
			指标6：福利机构个数	1个	1个	2	2	
			指标7：流浪乞讨救助机构	1个	1个	2	2	
			指标8：慈善项目	≥1项	1项	2	2	
			指标9：社会组织工作	≥3项	3项	2	2	
指标10：泰州扶贫资金			≥1项	1项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时限	2022 年年底 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慰问经费	37.5 万元	21.7 万 元	2	1	(含 2023 年 春节市 级领导 慰问经 费)
		指标 2: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 作经费	167.61 万 元	167.14 万元	2	1	
		指标 3: 市级救助工作经费	31.61 万元	29.22 万元	2	2	
		指标 4: 殡葬经费	249.01 万 元	136.23 万元	2	1	
		指标 5: 福利机构经费	1051.54 万 元	1051.54 万元	2	2	
		指标 6: 流浪乞讨机构经费	255.67 万 元	247.65 万元	2	1	
		指标 7: 慈善项目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2	2	
		指标 8: 社会福利	9.97 万元	9.97 万 元	2	2	
		指标 9: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41.90 万元	41.90 万元	2	2	
指标 10: 泰州扶贫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2	2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关办公场所正常 运转。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5	
		指标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得到加强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5	
		指标 3: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 倡 导文明治丧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办公场所, 保障机 关大楼正常工作需要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指标 2: 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得到 提高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 3: 促进全市殡葬事业的可 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3	3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2%	≥92%	4	4	
		指标 2：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3：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度	≥90%	≥92%	3	3	
总分					100	9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	----------------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164.51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51万元	164.51万元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1万元	164.51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院137名临聘人员薪酬保障；提升救助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				完成了全院137名临聘人员薪酬保障；救助工作得到了提升，支持了社会组织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临聘人员薪酬	137人	137人	5	5	
			指标2：救助管理工作	≥6项	6项	5	5	
			指标3：社会组织工作	≥1项	1项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时限	2022年年底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临聘人员薪酬	118.07万元	118.07万元	5	5	
			指标2：救助管理工作	36.44万元	36.44万元	5	5	
	指标3：社会组织工作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临聘人员薪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指标2：社会组织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临聘人员薪酬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指标 2: 救助管理工作业务能力提高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3: 社会组织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2%	≥92%	4	4	
		指标 2: 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3: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2%	3	3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本部门对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民政局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本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救助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本部门对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1.8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咸阳市民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6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 3899001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5.9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2.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5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9.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28
	30			61	
总计	31	4,674.83	总计	62	4,67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5. 67	4,323. 50	0.0 0	0.0 0	0.00	0.00	42.17
210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 0	0.0 0	0.00	0.00	0.00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 0	0.0 0	0.00	0.00	0.00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42	114.42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508 03	培训支出	2.80	2.80	0.0 0	0.0 0	0.00	0.00	0.00
210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	1.92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43	712.43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60	65.60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9	68.69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	50.23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4.68	914.68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2.30	52.13	0.0 0	0.0 0	0.00	0.00	40.16
20802 01	行政运行	555.25	555.25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10 04	殡葬	874.39	872.38	0.0 0	0.0 0	0.00	0.00	2.01
208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13	128.13	0.0 0	0.0 0	0.00	0.00	0.00
208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42	143.42	0.0 0	0.0 0	0.00	0.00	0.00
229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90	61.90	0.0 0	0.0 0	0.00	0.00	0.00
229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4.05	384.05	0.0 0	0.0 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59.54	2,169.68	2,289.86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2	114.4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56	4.89	692.6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60	0.00	65.6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9	6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4	0.00	49.6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5.10	568.43	346.6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93	13.43	71.49	0.0 0	0.0 0	0.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4.86	554.86	0.00	0.0 0	0.0 0	0.0 0
2081004	殡葬	804.08	523.50	280.58	0.0 0	0.0 0	0.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13	124.08	4.05	0.0 0	0.0 0	0.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42	0.00	143.42	0.0 0	0.0 0	0.0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90	0.00	61.90	0.0 0	0.0 0	0.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1.05	0.00	571.05	0.0 0	0.0 0	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5.9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0	2.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13.52	3,613.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35	60.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	46	0.00	0.00	0.00	0.00

			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42	114.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32.95	0.00	632.9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4.04	3,791.09	632.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9.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62	208.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7.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32.66	总计	64	4,632.66	3,999.70	632.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91.09	2,169.68	1,62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2	114.4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2	1.9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56	4.89	692.6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60	0.00	6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9	68.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4	0.00	49.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5.10	568.43	346.6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43	13.43	37.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54.86	554.86	0.00
2081004	殡葬	802.07	523.50	278.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13	124.08	4.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42	0.00	1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0.05	30201	办公费	13.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95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12.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0.82	30205	水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23	30206	电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71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30211	差旅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0215	会议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6.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84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1.05	公用经费合计					8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00	445.95	632.95	0.00	632.95	0.00
22960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1.90	61.90	0.00	61.90	0.0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7.00	384.05	571.05	0.00	571.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 数	14.82	0.00	11.50	0.00	11.50	3.32	9.20	15.09
决算 数	10.78	0.00	9.91	0.00	9.91	0.88	8.10	1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咸阳市民政局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咸阳市救助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4.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咸阳市民政局
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咸阳市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	4
(三)评价方法	4
(四)评价指标体系	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六、存在问题	14
七、有关建议	14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和智慧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我国信息化和新型城市化发展实际，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作出的重大决策。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民政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及省民政厅办公室《陕西省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要求，将“智慧社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作为基层社区信息化发展的基本策略，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面促进基层社区高效管理，以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2019年，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智慧社区建设项目9个，每个15万元，共计135万元。2020年1月13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将2019年省上下达的135万元智慧社区资金，整合到市级社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发挥资金的聚集作用，避免重复建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我局承办科室主要承担全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未能实施。为尽快推进工作，2021年8月5日，局党组会审定通过了《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建设方案》。项目以市

级为中心，从业务管理、公共服务、应用支撑体系等方面，提升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的服务能力。项目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先行试点、探索创新，全域覆盖的思路，逐步迭代落实，在下辖的不同社区之间建设统一的“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

因 2019 年下达的省级福彩公益金被国库收回，2022 年 2 月 28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由 2022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中支出 135 万元用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建设。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向市财政局报送了项目资金申请函；2022 年 9 月 14 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评审结论，审定金额 125.75055 万元。2022 年 9 月开始筹划采购招标，2022 年 10 月 28 日由西安易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标取得“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的承建资格，中标金额 125.5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并经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以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 3 个区市共计 37 个社区为试点建设范围，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体系；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的统一维护管理，规范社区服务管理业务体系，提升社区的服务能力、提高社区的管理效率、提高服务政府决策和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能力、为咸阳智慧城市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咸阳民政智慧社区的产业联盟。

初期阶段，以社区为基础实现社区常住人口、房屋、重

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基础数据管理维护应用，为社区基层治理与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以社区日常业务为主实现居民探访、随手拍等社区内网格化管理与服务；以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实现基础保障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居民各类服务；通过对社区基础数据、网格化管理、居民服务实现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初期阶段信息化应用基础建设。

中期阶段，以党建引领活动发展党员带头在社区为民服务，促进居民参与活动；通过社区周边商户入驻社区平台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的需求服务；通过居民随手拍、网格员网格上报、居民提交公共建议、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居民探访等实现社区多元化的治理和居民服务过程，促进城镇社区可持续发展，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成熟阶段，以“服务”和“治理”两条业务线为主，实现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发现、上报和处理问题的闭环治理与服务规则；实现来自社区居民自发组织的社团、志愿者为民主动服务的服务过程；实现基于社会第三方为民服务的便捷服务；促进咸阳智慧城市发展，提升咸阳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省级主管单位为陕西省民政厅，地方主管单位为咸阳市民政局，实施单位为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 2022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的开发建设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

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衡量财政专项资金效果、分析政策实施存在问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重要参考。因此，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问题导向原则：本次评价围绕项目整个管理实施过程。评价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根本，努力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

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四）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参照项目相关文件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3、评分等级

根据《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市级财政重点专项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通过进一步明确三级指标、评价标准、分值设定，最大程度的实现评价指标的评价指引作用。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项目启动后，成立了评价小组，进行项目评价前期分析，收集数据资料，确定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征求修改意见，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本阶段评价过程及成果：通过与相关使用部门沟通访谈及资料查阅设计并沟通确认绩效评价体系，根据项目情况出具方案、资料清单并安排现场调研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工作实际进行调研，收集项目申报、管理流程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各方信息，分析、核实数据并计算评价得分。调研结束后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

收集的评价信息，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本阶段评价过程及成果：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绩效评价初稿，并针对发现问题进一步沟通交流，提示项目实施、管理可能存在的问题或风险，并提出合理、适当的解决对策。

3、报告修改完善阶段

评价组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最终的正式报告。

本阶段评价过程及成果：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绩效评价底稿、存在问题、后续应用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智慧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意见》明确，从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6个重点任务入手，推动各类社区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管理水平；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方式，推动就业、健康、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线上办理；完善社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基础数据，深化大数据挖掘应用；加快建立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大幅减少工作台账报表。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建设响应意见要求，立足全市，以“一中心、两平台、N项目服务”为建设思路，打造“1+2+N”的服务应用模式，数据中心：管理存储智慧社区相关数据，形成大数据资源池，对内对外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用数据为居民提供服务，为社区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两个平台：建立面向市、街道、社区的业务管理平台，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登陆系统方式开展日常业务及管理工作；面向居民的公众服务平台，居民通过手机关注微信即可享受更多社区服务及资讯信息。N项服务：包括智慧党建、政务服务、社区治理、志愿服务、便民生活、邻里互动、智慧养老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最终打造具有咸阳特色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本项目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已完成项目开发和建设和验收。通过项目的建设，初步将咸阳社区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社区实现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办法，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行良好，执行到位，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总得100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秀。（详见附件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18年5月省委、省政府和2019年3月市委、市政府分别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意见中均提出，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2022年5月，民政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智慧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咸阳市民政智慧社区工作开展的需要，决定建设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4月26日，向市财政局申请2022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我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

2022年7月22日，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

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审定项目金额125.75055万元。

2022年10月17日，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咸阳市民政局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设有社区覆盖率和平台上线使用率指标。

②智慧社区业务平台是为社区工作开展服务，社区的覆盖率和平台日常使用率就是对业务开展最好的体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社区覆盖率和平台上线率明确分解到有关区市，方便统计分析。

②智慧社区平台日常使用情况，通过分析统计汇总功能可以了解到每个社区的使用情况，对平台推广和应用可进行量化分析。

③智慧社区平台的应用可以清晰的对业务事项进行量化，任务的预制，方便工作的开展和事后统计核对。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

②项目预算内容和实施内容完全一致，无偏离。

③软件平台预算额度充分按照人日天进行评估，核算基数按照行业标准，测算及基数选择合理，依据充分。

④经过财政审批确认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项目资料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2022年10月17日，在省政府采购

网发布咸阳市民政局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10月28日，由西安易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标取得“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的承建资格，中标金额125.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2022年9月份到位，项目12月份验收合格，项目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民政局与供应商签订的供销合同，民政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支付项目款项，未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通过核对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齐全，资金支付流程的内控职责履行到位，未发现预算资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前期准备

(1) 咸阳市民政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里制度对财务付款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重要业务流程都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对立项、概预算审批招投标过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项目签订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执行、监督、结算付款等内容。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范要求，开展了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民政局政府采购项目，2022年10月17日，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10月28日，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工作执行规范。

3、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9日，市民政局、秦渭两区和兴平市民政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涉及的4个街道办分管副主任，8个涉及建设任务社区的主任，平台建设方，召开了平台运行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平台的建设运行，座谈交流如何通过平台更好地实现社区居民自我治理与自我服务相统一，如何更好地实现社区“两委”与居民、物业、社区社会组织等的互动、协作、配合，提升社区生活服务质量。2023年5月，为促进平台上线运行，市民政局会同平台建设方举办了市、区、街道、社区有关人员参加的平台运行工作培训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社区对平台的使用情况：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项目投用率100%，使用率100%。

2、产出质量。2023年6月20日，组织相关专家对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进行了验收，建设内容完成社区管理、社区治理、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等模块建设，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采用的技术线路正确，系统架构设计合理。

3、产出时效。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规定，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15日，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9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咸阳民政局，整体项目按期交付。

4、产出成本。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审定项目金额 125.75055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金额 125.5 万元。项目节约了成本，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本项目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搭建了管理平台，通过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民政部门可以全面的了解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让社区工作开展更加便捷化，治理过程更加规范有效，便民服务更加贴近居民生活。以智慧社区管理与服务平台为支撑，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促进居民自治和便民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管理服务水平。

2、满意度。评价小组对民政局、社区、居民平台使用者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发布线上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调查，调查结果中使用者普遍认为，平台的应用为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便捷、方便，对社区开展工作有帮助、有促进，对居民政务、生活服务带来了很大的帮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建设，立足全市，以“一中心、两平台、N 项目服务”为建设思路，打造“1+2+N”的服务应用模式，数据中心：管理存储智慧社区相关数据，形成大数据资源池，对内对外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用数据为居民提供服务，为社区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两个平台：建立面向市、街道、社区的业务管理平台，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登陆系统方式开展日常业务及

管理工作；面向居民的公众服务平台，居民通过手机关注微信即可享受更多社区服务及资讯信息。N项服务：包括智慧党建、政务服务、社区治理、志愿服务、便民生活、邻里互动、智慧养老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最终打造具有咸阳特色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六、存在问题

（一）缺乏有效的管理服务机制。现今社区管理服务机制较为混乱，在治理方式上也比较简单，缺乏有效的管理服务方式和手段。社区管理人员机构的设置不合理行政化职能过重，缺乏综合型、专业型、社会型的管理服务人才队伍，导致社区管理服务工作日趋复杂。

（二）缺少管理服务标准与技能。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服务标准和技能，缺少标准、技能会导致社区管理服务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部分社区管理服务人员素质不高，技能匮乏，缺少管理服务标准和工作经验，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缺乏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缺乏有效的治理手段。治理工作不是轻松的，有时需要采用强制措施。但是社区管理服务制度并不全面，且现代化治理手段仍然缺乏，导致社区有些自行管理服务的问题解决不了。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的社区管理服务机制。当前社区管理服务中，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跨部门的、细而全的管理服务方式和手段。管理服务还需要不断的学习和发展，因此可以在机构结构上进行优化，增强社区的自主管理服务能力，同

时延伸工作职能和规定，强化社区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才能。

（二）提高管理服务标准和人员素质。在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中，需要强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通过加强人员培训，推动职业素质的提升，如此才能真正保证社区治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三）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治理能力，可以从扩大部门职权、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来着手。此外，坚持共治理念，加强社区人员的参与和共建，培养社区民主管理服务的意识，增强社区管理服务的参与度。

（四）强化现代化治理手段。加强社区治理，需要科学化，现代化，才能探索全新的理论与实践路径。当前社区治理需加大技术手段的投入，提高治理的效率，拓展信息化手段的应用，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建立健全的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

总而言之，社区管理服务的问题，需要借助全社会的智慧与力量来共同解决，通过提升管理服务标准和人员素质、建立完善的社区管理服务机制、扩大现代化治理手段、以及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等措施来解决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强社区管理服务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社区和谐发展，推动社会稳定进步。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6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18年5月省委、省政府和2019年3月市委、市政府分别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意见中均提出，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2022年5月，民政部托9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智慧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6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6	2022年4月26日，向财政局申请2022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我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2022年7月22日，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审定项目金额125.75055万元。2022年10月17日，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咸阳市民政局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绩效目标	8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8	①项目设有社区覆盖率和平台上线使用率指标； ②智慧社区业务平台是为社区工作开展服务，社区的覆盖率和平台日常使用率就是对业务开展最好的体现。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过	资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①项目社区覆盖率和平台上线率明确分解到有关区市，方便统计分析； ②智慧社区平台日常使用情况，通过分析统计汇总功能可以了解到每个社区的使用情况，对平台推广和应用可进行量化分析； ③智慧社区平台的应用可以清晰的对业务事项进行量化，任务的预制，方便工作的开展和事后统计核对。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8	①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 ②项目预算内容和实施内容完全一致，无偏离。 ③软件平台预算额度充分按照人日天进行评估，核算基数按照行业标准，测算及基数选择合理，依据充分。 ④经过财政审批确认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项目资料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	
过	资	资	6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6	①2022年10月17日，在省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程	资金管理	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 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政府采购网发布咸阳市民政局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10月28日，由西安易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标取得“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的承建资格，中标金额125.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项目资金2022年9月份到位，项目12月份验收合格，项目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8	经查阅民政局与供应商签订的供销合同，民政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支付项目款项，未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通过核对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齐全，资金支付流程的内控职责履行到位，未发现预算资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2022年12月9日，市民政局、秦渭两区和兴平市民政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涉及的4个街道办分管副主任，8个涉及建设任务社区的主任，平台建设方，召开了平台运行工作座谈会。围绕平台的建设运行，座谈交流如何通过平台更好地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相统一，如何更好地实现社区“两委”与居民、物业、社区社会组织等的互动、协

咸阳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作、配合，提升社区生活服务质量。2023年5月，为促进平台上线运行，市民政局会同平台建设方举办了市、区、街道、社区有关人员参加的平台运行工作培训会。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8	①咸阳市民政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财务付款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重要业务流程都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对立项、概预算审批招标投标过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项目签订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执行、监督、结算付款等内容。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范要求，开展了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2022年9月21日，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民政局政府采购项目，2022年10月17日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10月28日，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工作执行规范。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6	平台使用率	6	社区对平台的使用情况：咸阳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项目投用率100%，使用率100%

咸阳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产品验收合格率	6	2023年6月20日，组织相关专家对咸阳市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社区管理、社区治理、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等模块建设，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采用的技术线路正确。系统架构设计合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规定，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15日，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9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咸阳市民政局，整体项目按期交付。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给出《关于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的报告》，审定项目金额125.75055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金额125.5万元。项目节约了成本，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搭建了管理平台，通过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民政部门可以全面的了解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让社区工作开展更加便捷化，治理过程更加规范有效，便民服务更加贴近居民生活。以智慧社区治理与服务平台为支撑，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促进居民自治和便民服

咸阳民政智慧社区市级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说明
						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管理服务水平。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评价小组对民政局、社区、居民平台使用者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发布线上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调查，调查结果中使用者普遍认为，平台的应用为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便捷、方便，对社区开展工作有帮助、有促进，对居民政务、生活服务带来了很大的帮助，
得分			100		100	

附件 2: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绩效评价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价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价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价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价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期准备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绩效评价及初稿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提交报告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尽合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相关制度与救助制度衔接配套不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仍停留于表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薄弱，绩效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有关建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建立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加强相关制度与救助制度衔接配套，丰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知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咸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咸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 and 《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作用，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会〔2023〕12号）文件规定，咸阳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2022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与评判，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流浪乞讨现象不仅自古有之，而且当今世界中外有之。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存在流浪乞讨现象，也都存在针对流浪乞讨者的社会治理。新中国成立后，人们发现要想妥善解决流浪乞讨现象，就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制度。而这些制度

的建立与完善除了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外，还要受到人权观念发展的影响。传统的社会救助措施的目的是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救助行为是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施舍。而当今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已为绝大多数国家认可，我国在宪法中也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表明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利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救助行为是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应尽的义务。观念的转变必然引起制度的变革。

我国也经历了由“收容遣送”到“社会救助”的制度变迁。随着《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我国开始建立新的社会救助制度。201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城市流浪乞讨救助制度并入临时救助制度，标志着我国城市流浪乞讨救助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与以往的制度安排相比较，这次变化凸显了流浪乞讨救助制度的临时性和灵活性。这是因为：其一，将流浪乞讨救助制度并入临时救助制度，扩大了救助对象的覆盖范围；其二，临时救助制度是一种方便进出的制度设计，对于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救助水平的操作更加灵活，从而增加了制度弹性；其三，在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和城乡流

动加剧的背景下，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临时救助制度中，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有利于全面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发放对象。**本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为咸阳市内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发放对象为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令）第二条规定的“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疾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要支出。根据《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第十七条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①**主动救助开支。**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所需的开支。

②**生活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③**医疗救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疾病救治、

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医疗救治要主动与卫健部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衔接。

④教育矫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⑤返乡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⑥临时安置开支。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35 人天次，主动救助 134 人次，护送返乡 62 人次。

(3) 资金来源。根据《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 号）文件要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列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应当保障开展临时救助资金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按 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财政云数据显示，2022 年咸

阳市财政局拨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00 万元，支出金额为 76.95 万元。具体财政下达文件及指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支出	指标文号	指标来源	资金额度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咸财社保（2022）46 号	年初预算	1,000,0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咸财社保（2022）46 号	指标分配	769,500.00
资金结余		指标结余	230,5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为本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结合其自评情况综合看，项目的实施期总目标设置内容：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

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年度目标设置内容：承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100万元。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救助资金时间跨度为2022年全年。

3. 评价依据

（1）评价依据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财预〔2011〕416号）；

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⑤《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⑥《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

⑦《咸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会〔2023〕12号）。

（2）项目依据文件

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

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

③《陕西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陕民发〔2003〕90号）；

④《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流程的通知》（陕民办发〔2020〕62号）；

⑤《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相关单位职责的通

知》（咸政办发〔2006〕13号）；

⑥《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

⑦《咸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民发〔2020〕49号）；

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基础数据信息表等相关资料。

（二）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架构及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单位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单位各个项目验收和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绩效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

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反馈和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单位及其职员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以后年度安排单位预算、加强单位预算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与目标，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一项目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制定指标和指标值，形成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权重分值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解释、说明及分值情况，详见附表《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政策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社会调查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和其他适宜的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评价组通过收集整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4 号）《陕西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陕民发〔2003〕90 号）及《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 号）等政策文件，获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发展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评价信息。

(2) 比较法：评价组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单位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各个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社会调查法：一是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二是评价组通过深入实地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情况是否与文件资料及项目负责人反映的情况一致，以便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咸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会〔2023〕12号）及《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等文件资料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作为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7月5日，分三个阶段实施，即前期准备阶段、绩效评价及初稿阶段、提交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5月18日至6月2日，成立评价工作组，并明确评价组成员具体工作职责，对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前期调研。初步获取项目的政策文件、财政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财务收支等基础资料。通过对项目资料、预算情况进行案卷研究和梳理，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目的、方法和评价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内容和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拟定并完善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和具体调研内容。

2. 绩效评价及初稿阶段

2023年6月3日至6月30日，评价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延伸调查和基

基础数据的统计汇总，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准备，于6月30日前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提交报告阶段

2023年7月1日至7月5日，报告初稿完成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征求意见。根据其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合理修改评价报告初稿，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与定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对应的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组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基础资料报送、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对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发放项目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93分，评价结论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7.00	85.00%
产出	35.00	35.00	100.00%
效益	25.00	25.00	100.00%
总计	100.00	93.00	93.00%
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进行评定。从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咸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绩效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共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0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存在不足	3.00	1.00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3.00	1.00	3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合 计				20.00	16.00	8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陕西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陕民发〔2003〕90号）及《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资金与国家政策、救助站单位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依据充分。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资金支出对象、支出标准、支出内容、资金来源等都是按照中省市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政策，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核、审批、救助资金支出等流程规范，支付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4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用于评价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包括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性及目标的可实现性。经查询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财政云预算绩效模块数据，结合项目年度自评报告，该单位 2022 年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其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承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目标简明、扼要，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且有财政预算资金支持，与国家提出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各项政策相匹配，与省市下达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的通知、办法等文件要求相符合，符合项目发展要求。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该指标用于衡量依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救助人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该单位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指标内容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低，以及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或与指标内容不匹配等情况。如：财政云绩效管理模块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专

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与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在数量指标设置为“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数量 1000 人天次”，指标值设置过于绝对；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均为“救助服务水平提高”，指标内容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低，未遵循“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原则。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救助工作满意度”，指标内容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应从“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及“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两方面进行指标内容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内容设置为“救助服务水平提高”，指标值设置为“长期”，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不相匹配，对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概念不够明晰。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扣 2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依据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有明确发放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且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咸阳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按照文件标准编制单位预算，依据近三年来救助人员数量和经费测算，申请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资金 100 万元，但在财政云预算管理模块未见其具体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扣 2 分，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为规范和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文件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列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应当保障开展临时救助资金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按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合规。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共包含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0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76.95%	4.00	1.00	2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00	4.00	100.00%
合计				20.00	17.00	85.00%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得分率 100.00%。咸阳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下达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预算指标 100 万元（资金文件：咸财社保〔2022〕46 号），与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上报预算数一致，其资金到位率 100%，且批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数能够满足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相关支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高。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25.00%。通过查阅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财政云预算管理模块和预算执行模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95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资金 75.58 万元，剩余库存现金 1.37 万元（因 2023 年度救助资金指标下达有延迟，此部分现金为 2023 年 1 月—3 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5%，年底指标结余 23.05 万元，结余指标已全额返还财政。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扣 3 分，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经查阅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财政云预算执行模块，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凭证合法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4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评价要点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咸阳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法规汇编》，汇编归纳整理中、省、市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相关规章制度，对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制定了与本项目具体特点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使得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在救助方式、标准、财务预算、资金归集、资金支出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有对应的制度约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且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度高。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评价组现场对相关资料的调阅情况看，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相关财务资料审核、审批能够履行基本的财务手续，对应业务管理能够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评价组掌握的资料情况，结合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提供的救助记录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高。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包含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分值	评价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000 人天次	1035 人天次	12.00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率	100%	100%	10.00	10.00	100.00%
产出时效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后，反应处理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7.00	7.00	100.00%
产出成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6.00	6.00	100.00%
合 计				35.00	35.00	100.00%

1. 产出数量—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该项指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提供的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度在站内救助量 120 人次，站外救助量 13 人次，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34 人次，其中：男性 110 名，女性 24 名，护送返乡 62 人次，滞留人员 1 人次，共计滞留 140 人天次，2022 年实际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达 1035 人天次大于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指标值 1000 人天次。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率。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评价组现场查阅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求助信息统计表，2022 年共收到 134 次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实际救助 134 人次，救助率 100%，反映了流浪乞讨人员产出数量质量的实现程度高。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考虑，此项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后，反应处理时间。该项指标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咸阳市救助管理站求助热线 24 小时保持畅通，在收到流浪乞讨人员求救电话后及时登记，由相关业务科室第一时间向领导进行专项汇报，5 分钟之内出动救助车辆，市区内 0.5 小时—1 小时到达求救地点，到达救

助现场后按规定实施救助程序。根据实际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考虑，此项得 7 分。

4. 产出成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按标准执行率。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经工作组查阅咸阳市救助站 2022 年财政云预算执行模块及决算数据，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75.58 万元，主要用于主动救助支出、生活救助开支、医疗救治开支、教育矫治开支、返乡救助开支及临时安置开支，救助资金支出标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咸民发〔2022〕68 号）文件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考虑，此项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共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8.00	8.00	100.00%
	可持续性	政策支持可持续	政策支持可持续	7.00	7.00	100.00%
	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85%	90%	5.00	5.00	100.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98%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 社会效益。该项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程度。2022 年度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坚持不间断无盲区主动巡查救助，实现了 365 天，24 小时无缝衔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35 人天次，主动救助 134 人次，护送返乡 62 人次，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100%，扎实开展了“救在身边 真情相助”夏季专项救助行动和“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同时加强与公安和市容执法等部门的协作，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对车站、桥梁、广场、繁华街区、城乡结合部加大巡查力度，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给予相应的救助，使生活无着的困难人员在活动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根据实际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考虑，此项得 8 分。

2. 可持续性。该项指标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中、省、市政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一项政策性工作，该项工作为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常规性项目，也是其履职行为的重心之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开展可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中、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进一步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因此本项目受政策支持 and 客观实际因素的影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实际情况，

经评价组综合考虑，此项得 7 分。

3. 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满意度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评价组从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和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两个方面开展了调查问卷。

在对人民群众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中，评价组从调查对象对救助政策的了解、流浪乞讨人员的看法、产生流浪乞讨行为的原因、对城市形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等方面的满意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收回 25 份。根据收回的调查表情况看，对该项目实施综合评分 70—80 分（含）8 份，80—90 分（含）11 份，90 分以上 6 份。经测算，综合平均满意度得分为 92 分。被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 94 分，综合以上两项调查来看，无论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还是救助对象的满意度来看，综合满意度得分均高于 9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是咸阳市救助站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全面履行其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体现，对于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开展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在取得良好成果的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尚待改进和完善，主要体现在：

（一）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尽合理。

根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财政云预算绩效模块数据以及年度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其自评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核查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牵扯面广、复杂性高，但该单位尚未形成内部各科室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的绩效管理制度。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指标内容设置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低，以及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或与指标内容不匹配等情况。指标内容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未遵循“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原则，指标值和指标内容不相匹配，对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概念不够明晰。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该单位在预算管理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如指标评价体系中预算执行率三级指标分析内容所示，咸阳市财政局下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100万元指标中支出救助资金76.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95%，一部分原因为新冠疫情影响，但一定程度体现出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考虑支出需求不够充分、完整，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年底指标结余23.05万元，虽已全额返还财政，但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相关制度与救助制度衔接配套不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仍停留于表面。

新制度作为一项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帮助解决受助人暂时生活困难可以发挥作用，但要帮助受助人真

正摆脱困境，则需要依托其他制度的支撑，从实践中来看，尚存在与相关制度衔接配套不够的问题，如《救助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一些真正长期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人来说，救助站的临时救助不能持续地解决问题，送回住所或原单位更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在当地无法谋生而流动出来的，正因为无法解决根本生计，这部分人宁愿风餐露宿也不愿意前往救助站求助。很多流浪乞讨人员宁愿在街面流浪乞讨或拾荒，也不愿意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甚至故意躲避救助管理人员。调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认为即使跟随工作人员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也只能暂时性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救助期限一到，就会被立即遣送回原籍。遣送回原籍之后，流浪乞讨人员又陷入生存困境，出现“流浪乞讨--遣送--继续流浪乞讨”的恶性循环。

(四)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薄弱，绩效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单位对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意识不够，绩效评价工作缺乏组织，项目绩效质量有待提高，单位组织统一的培训学习较少，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深入地分析。二是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参与较少，目前自评工作主要由财务

人员完成，但财务人员对整个救助业务流程了解不够具体，导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够深入。三是单位对评价打分依据未进行取证留档。出现自评指标实际完成值欠缺相关证据，例如对救助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缺乏登记记录，致使无法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绩效评价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建立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绩效制度体系。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约束、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自由裁量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二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建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科室共同参与，共同谋划，共同制定的绩效管理指标，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对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并保证具有可衡量性。使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达到全面、精准覆盖，不断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达到清晰、明确、全面、完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管理，进一

步完善绩效工作，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二）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加强单位内各科室的协同作用，强化预算管理，不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预算工作人员结合业务科室提供的历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和相关经费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加大预算编制信息的日常收集和归整，努力做到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详细、准确。另外要加大预算执行日常分析力度，要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分析财政支出状况，合理预计支出结果及变化趋势，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严格控制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相关制度与救助制度衔接配套，创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新救助制度作为一项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帮助解决受助人员暂时的生活困难可以发挥作用，但要帮助受助人真正摆脱困境，则需要依托其他制度的支撑，建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在长期救助工作中贯彻《救助管理办法》的同时，结合咸阳救助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出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与之配套衔接，学习、借鉴国内相关地区救助经验，如：武汉城市圈“抱团”救助、深圳救助站帮流浪者找工作及郑州“类家庭”和

“家庭寄养”等特色救助方式，避免出现“流浪乞讨—遣送—继续流浪乞讨”的恶性循环，提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效果，为咸阳市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知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建议咸阳市救助管理站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转变自身思想观念，适应救助工作的需要，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的培养，重视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提升，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程度，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国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的发展，既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管控的痕迹，也有市场化改革以来的自由主义福利模式的影子，还受当今社会治理与福利多元主义思潮的影响。随着临时救助制度的推进和社会救助的完善，我国城市流浪乞讨制度正在逐步走出住所庇护的制度窠臼，向更为广阔的社会

治理发展。需要说明的是，借鉴发达国家的已有经验，进行有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实践，仍是我国城市流浪乞讨救助制度发展的重要环节。

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评价组发现咸阳市救助管理站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工作力量存在不足，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救助站应设有社工岗位、公益岗位，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业务涉及的心理咨询岗位、教师岗位等，现在单位都无相关专业人员，导致工作力量缺失，降低整体救助工作质量。二是单位职工长期和一些传染病人、精神病人打交道，24小时值班，人员少，调休安排不开，职工身心健康和福利难以落实，工作人员感到工作压力较大，救助工作创新意识较低，工作积极性不高。

附件：《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咸阳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咸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资金投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1

	入	性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后，反应处理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产出成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按标准执行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	10

					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93

附件 3: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社会救助市级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2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	6
(二)项目过程情况.....	6
(三)项目产出情况.....	7
(四)项目效益情况.....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9
附件:《2022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咸阳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社会救助 市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咸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咸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 and 《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作用，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咸财绩会〔2023〕12号）文件规定，咸阳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2022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是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开展社会福利工作的重要支出。2022 年咸阳市财政局预拨我院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该资金从“社会救助市级补助”专列中列支。按照《咸阳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咸财社保〔2020〕56号）规定要求，该资金统筹用于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主要为支付我院特困人员和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治疗和康复费用。2022 年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为持续做好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的救助保障，及时发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解决救助对象实际问题，提高救助对象社会获得感、

幸福感，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向好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市级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衡量财政专项资金效果、分析政策实施存在问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重要参考。因此，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问题导向原则：本次评价围绕整个项目管理实施过程。评价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根本，努力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一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应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指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1) 指标设计

根据《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咸财绩会(2021)4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一级指标，并设置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7 个。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具体实施项目的落实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通过项目实施落地产生的各类效益。评价指标总分值 10 分，根据评价内容重要性分配指标分值，最终结合实际，综合分析，得出整体评价得分。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参照项目相关文件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3) 评分等级

根据《市级财政重点专项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启动后，成立了评价小组，进行项目评价前期分析，收集数据资料，确定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征求修改意见，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2023年5月1日-2022年5月30日，根据项目工作实际进行调研：收集项目申报、管理流程资料，了解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各方信息，分析、核实数据并计算评价得分。

3、报告修改完善阶段

2023年6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形成初评报告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2年度业务经费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8分，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10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2分，实际得分为31分，得分率为97%。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2 年度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支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8	100%
过程	20	19	95%
产出	30	29	97%
效益	32	31	97%
绩效评价得分：97		综合评价结果：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类指标

1、**项目立项**：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党支部 2023 年 3 月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2022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我院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弃儿童的各项生活保障，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2、**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工作内容和职责，目标设置完整清晰，指标设置合理。

(二) 项目过程类指标

1、**资金管理**：2022 年财政局下拨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社会救助工作。

2、**组织实施**：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在社会救助工作中，

编制了资金管理、工作实施方面的制度文件，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项目产出类指标

1、数量指标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用于我院300余名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治疗和康复等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支出，全年医疗救助人次340人次，卫生防疫人数340人，康复人次36人，充分保障了“一老一小”的基本生活需求，切实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2、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一老一小”基本生活保障各方面的支出，切实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弃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医疗救助工作，有效提高康复训练效率，康复有效率达到90%，积极探索符合特殊儿童的教育方式，促进孤残儿童心理生理健康成长，院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入学率26%。

3、时效指标

为切实保障“一老一小”的合法权益，开通入院儿童和养员及时救助安置绿色通道，对入院儿童和养员进行第一时间救助和安置，按月及时发放寄养和大中专学生生活费，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4、成本指标

为规范孤弃儿童大中专学生生活费的发放，均采用人手一卡发放的方式进行发放，集中发放率100%。

（四）项目效益类指标

1、社会效益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儿童越来越受到社会大众关注，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人员及孤残儿童的养护、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保障了其合法权益，解决了特困人员及特殊群体儿童的生活水平需求，归属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了生活质量，为今后的社会融入发展做了相应的铺垫，其次，救助补助经费的投入，充分体现了政府对特困群体及特殊群体儿童的重视，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效益是明显的。

2、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的实际，符合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契合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主旋律，切实保障了特殊群体特困人员及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保障体制。

3、满意度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使得特困群体及孤残儿童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得以改善，共享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在2022年下半年针对服务对象调查中，得到被调查对象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推进管理科学化。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

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

（二）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资产管理规范，专人负责。资产管理按我单位制定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办法》进行，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固定资产台帐，合理有效使用固定资产，安全运行。

（四）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定期对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和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五）内部控制制度略有成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认真贯彻财经法规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了内控体系，制定规范了财务相关制度，且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文件要求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再加上预算内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致使工作开展受到影响，财政预算内拨款资金到位不及时，本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资金来源用途混用现象。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专项经费控制，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按拨款资金用途合理使用，杜绝混用现象的发生。建议财政部门增加预算经费，按进度拨付预算内资金，简化预算内正常资金使用手续程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2022 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资金设立符合决策方向，符合中省相关文件精神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及福利院职能相符，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立项程序符合制度要求，由市福利院根据特困保障对象需求提出资金分配申请，由财政部门确定后拨付资金，审批资料较完备。得满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绩效指标	3	评价要点：	3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可衡量, 得满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按要求编制年初预算, 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得满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资金分配主要参考往年业务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分配, 与项目相适应, 得满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管理 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安全	3	部分资金未按管理规范安全要求支出, 扣减1分。
		预算执行 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得满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资金使用 合格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单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行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为, 得满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 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文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得满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完成全年特殊困难群体的养教治康目标	10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所有特困人员和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治疗康复目标, 得10分。	10	完成全院349名特困人员和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治疗康复目标, 得满分。
		产出质量 10	正确履行单位职能	5	评价要点: 是否正确履行单位职能, 得5分	5	正确履行了单位职能, 得满分。
			提供良好的社会救助服务	5	评价要点: 是否为特困人员和孤残儿童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救助服务, 得5分	5	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救助服务, 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产出时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	评价要点: 资金是否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 得10分	9	个别项目资金没有按实施进度及时支出, 得9分。	

	效 10					
项目 效益 32	社 会 效 益 11	促 进 社 会 稳 定 发 展	11	评价要点： 提高特殊群体生活水平，提 升幸福感，得 5 分。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得 6 分	11	提高了特殊群体的生 活质量，提升了幸福 感，归属感，促进社 会长期稳定发展，得 11 分。
	可 持 续 影 响 11	完 善 社 会 保 障 体 制	11	评价要点： 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得 5 分。 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得 6 分。	11	有力保障了特殊群体 的各项合法权益，进 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 体制，得 11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10	提 升 社 会 福 利 事 业 服 务 水 平， 提 高 特 殊 群 体 服 务 满 意 度	10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8-10 分 基本满意：6-7 分 不满意：0-5 分。	9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得 9 分。
合计			100		97	

附件4: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81,419.25 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	抽样资金规模	27,656.58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会保障科	年度实际支出	80,603.36 万元
评价机构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率	98.99%
评价分数	91.87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1.87** 分，评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 困难群众保障人数有所下降，应保应救范围有待扩大。一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特困对象保障人数在 2022 年均出现下降趋势；二是对举报、信访等未建立来电来信来访的登记台账，应保及应救事项无法追踪及掌握。

(二) 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仍需加强。一是乾县 2022 年结余资金超过当年月均支出的 2 倍；二是抽查部分县市区民政局均未建立动态资金管理台账；三是个别县市区审批发放的流程冗长，存在跨年下发的情况。

(三) 基层民政力量较为薄弱，社会救助方式较为单一。一是乡镇民政工作人员配备薄弱；二是缺乏对受助人员的培训和帮扶，存在部分低保救助对象身体健康，但却因为无相关技能，长期未从事劳动工作而致贫的问题。

(四) 救助申请审核受理不及时，群众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一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政策知晓率较低，群众知晓率为 69.88%，群众对补助救助整体实施的满意度也有待提高；二是存在申请受理逾期、审核逾期、对救助系统的异常预警提醒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意见建议:

(一) 加大社会救助提标扩围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一是可通过提高社会救助标准、优化“单人户”低保政策等举措，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二是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及时整理、登记并建立来电来访来信台账，及时核查处置。

(二)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科学合理分配保障资金预算，对年末有资金结余的单位，在下一年适当缩减经费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完善发放审批流程，确保各项保障资金按月发放。

(三) 合理配备基层服务人员，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一是通过整合资源等方式按编配强配齐专职民政工作队伍，夯实基层民政工作队伍；二是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开栏向救助对象进行就业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材料；三是民政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结合起来，提高政策配合力度，提高低保人员就业率。

(四)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效率，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让群众及时了解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工作的救助补助资金。

（二）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年全年共下达资金81,419.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共下拨60,661.00万元，省级财政共下拨12,089.00万元，市级财政共下拨8,669.25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为80,603.36万元，其中，农村低保金支出资金在总支出资金中占比最多，达到总支出资金的79.3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完善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协助困难群众申办相应救助保障或提供帮扶服务，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2.阶段性目标。

全年预期目标为：困难群众保障人数较2021年增长或减少在5%以内、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较2021年增长、各项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情况为0、认定准确率达到100%、相关政策知晓率达到80%、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各项指标值均清晰可衡量，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及共享比对机制健全，制度执行落实到位，项目组织实施及动态管理落实较好，但在保障人数及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91.87分**，评级为“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项指标得分6分、22.9分、36.04分、26.93分，得分占比分别为：6.53%、24.93%、39.23%、29.31%。

表 2-1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6	6	100.00%
过程	24	22.9	95.42%
产出	40	36.04	90.1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26.93	89.77%
合计	100	91.87	91.87%
绩效评价得分：91.87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为绩效目标这项内容，共细化为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其中，绩效目标合理，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目标相对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动态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4分，实际得分22.9分，得分率95.42%。

其中，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出台各项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完善，但民政基层力量仍较为薄弱；共享比对数据及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10个三级指标，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6.04分，得分率90.10%。

其中，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特困对象保障人数均出现

不同程度下降；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逐年提升，但认定准确率有待提高；各项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出现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情况；咸阳市已经全面实施使用“一卡通”系统，各项补贴均按照规定的文件进行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和可持续性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93分，得分率89.77%。

群众满意度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大大提高，较大程度避免了社会不安因素的发生，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社会捐助活动，助力困难群众温暖平安过冬

咸阳市民政局2022年组织社会捐助活动，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组织职工踊跃捐款、奉献爱心，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困难群众的真情关怀，助力保障了困难群众温暖平安过冬。

（二）咸阳市积极开展“喜迎二十大·救助暖民心”等七项行动，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咸阳市民政局通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底排查，规范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指导各地聚焦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等，抓住防返贫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两个环节，坚持数据比对、走访摸排和救助帮扶，扎实开展兜底保障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三）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并装订成册，为精准认定提供政策支持

咸阳市民政局修订完善了《咸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咸阳市城乡低保操作规程》《咸阳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指导性文件，并将社会救助政策进行汇编、装订成册，为精准认定提供政策支持。

五、存在的问题

（一）困难群众保障人数有所下降，应保应救范围有待扩大

一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特困对象保障人数在 2022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二是抽查的县市区对群众咨询电话或上门咨询均采用现场解答的方式告知，但对举报、信访等未建立来电来信来访的登记台账，导致应保及应救事项无法追踪及掌握，无法确保困难群众的诉求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二）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仍需加强

一是乾县 12 月份保障资金应发未发，导致 2022 年结余资金超过当年月均支出的 2 倍；二是抽查的县市区民政局均未建立动态资金管理台账，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对资金发放信息不对称，补助资金出现错发、多发的情况时，一般由民政部门财务人员电话催促退回或由基层人员进行追缴，业务部门不掌握其错发、多发资金缴回情况；三是个别县市区审批发放流程冗长，导致保障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尤其是 12 月的保障资金，存

在跨年下发的情况。

（三）基层民政力量较为薄弱，社会救助方式较为单一

一是基层民政工作可基本正常开展和保障，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开展需基层经办人员进行走访排查、提供政策宣传服务等事项，乡镇民政工作人员配备薄弱，存在排查纳入还不够及时等隐患；二是低保对象的救助方式以资金救助为主，再辅以少量的物资救助，难以满足部分救助对象日常照料、心理慰藉等方面的需求，缺乏对受助人员的培训和帮扶，存在部分低保救助对象身体健康，但却因为无相关技能，长期未从事劳动工作而致贫的问题。

（四）救助申请审核受理不及时，群众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一是群众主要通过宣传手册、宣传单、基层工作人员宣传等途径了解社会救助政策，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政策知晓率较低，群众知晓率为 69.88%，群众对补助救助整体实施的满意度也有待提高；二是咸阳市存在救助申请受理逾期、审核逾期、对救助系统的异常预警提醒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其中，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的异常提醒共 17 条。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社会救助提标扩围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一是通过提高社会救助标准、优化“单人户”低保政策，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把更多的边缘困难人群纳入社

会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同时将现有的保障对象逐步扩大至更为宽泛的困难群体，有效解决现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特殊边缘困难群体因病、因学、因残致贫和返贫问题；二是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咸阳市社会救助信访事项核查处置办法》，加强社会救助热线电话值守，相关人员及时整理、登记并建立来电来访来信台账，及时核查处置，确保困难群众关切和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相关部门应科学合理分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对年末有资金结余的单位，在下一年适当缩减经费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应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和退出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要求每月更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数据台账，进一步健全惠民资金动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完善发放审批流程，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付申请，确保各项保障资金按月发放。

（三）合理配备基层服务人员，创新社会救助方式

一是通过整合资源等方式按编配强配齐专职民政工作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人才专业优势，加强对乡镇、社区、村(居)民政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民政服务工作满足群众的需求，夯实基层民政工作队伍；二是村(居)委会应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开栏向救助对象进行就业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提高相

关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帮助他们树立脱贫观、就业观，促进低保人员择业、就业、创业；三是要拓宽就业信息渠道，民政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结合起来，提高政策配合力度，及时将相关人才招聘信息、就业信息传达到各乡镇（街道办），从而指导各村（居）委会做好低保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的低保人员的信息反馈工作，提高低保人员就业率。

（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效率，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一是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中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服务，积极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确认，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通过入户宣传的形式，让群众及时了解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并充分利用公示栏、微信群等方式，多方位立体化开展政策宣传。同时重点针对“申请条件”“如何申请”“审批流程”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p>①根据《咸阳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知，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等，因此，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从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情况、推进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制定，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也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为民政机构社会救助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因此，工作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得1分；</p> <p>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包含合理认定低保对象、规范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政策宣传和社会满意情况等方面的内容，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内容及产出情况相符。因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p>
		绩效指标明确	3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p>	3	<p>①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社会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准确性		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因此，该项得1分。 ②各项指标均有相应的指标值，例如三级指标“城镇低保对象人数”对应的指标值为“12176人”、“农村低保对象人数”对应的指标值为“132627人”等，城乡低保群众认定准确率为“100%”等，各项指标均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绩效指标从城镇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保障人数、特困人数、认定准确率、发放及时率等方面衡量，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目标相对应，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制度，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得0.5分； 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均包含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方面的社会救助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预算额度参照可用财力进行编制，但部分县区测算依据未考虑上年资金结余情况，故该项不得分； ④根据2022年度预算与相关资金资料知，预算金额为85,000.00万元，项目资金量为81,419.25万元， $(85,000.00 - 81,419.25) / 85,000.00 \times 100\% = 4.21\%$ ，与工作任务所需金额基本相匹配，得0.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5分。
		预	4	预算执行率=	3.9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际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为100%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位资金为81,419.25万元，其中，中央下拨60,661.00万元、省级下拨12,089.00万元、市级下拨8,669.2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80,603.36万元。因此，预算执行率= $(80,603.36/81,419.25) \times 100\%=99\%$ ，下降 $100\%-99\%=1\%$ ，扣 $1\%/1\% \times 0.1=0.1$ 分，故得 $4-0.1=3.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3	①根据《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抽查县市区的现场核查，各市县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使用资金，如实反映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状况。因此该项得1分。 ②根据抽查县市区可知，各县市区使用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花名册、救助金额和银行卡号，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发放名单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审定发放，各项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因此，该项得1分。 ③根据抽查县市区可知，各项资金的申请与使用均用于困难群众项目补助救助资金，未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因此，该项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组织	管	4	①出台低收	4	①根据《咸阳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实施（8分）	理制度健全性		<p>入人口相关机制的政策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完善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具体政策，以及收入财产认定的具体政策措施，相关政策措施符合民政部和省厅有关文件精神，且进行了细化实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指导2个县（区）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出台政策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制定本地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施办法》知，目前咸阳市已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出台相应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有：由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县级以下人民政府履行各自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城乡低收入家庭相应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得1分；</p> <p>②根据《咸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了低保对象认定条件，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以及相应的管理政策，咸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并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坚持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以及收入财产认定及豁免等进行细化，进一步规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1分；</p> <p>③根据《咸阳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实行）》及《旬邑县、泾阳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相关政府文件知社会救助工作服务于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社会治理等领域，通过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相关服务与设备，以此提供相关救助，目前已指导旬邑县和泾阳县进行政府采购，对基层服务人员进行劳务派遣，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1分；</p> <p>④咸阳市印发《咸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以精准救助为导向，健全完善四类救助措施”、“以高效救助为导向，扎实开展七项准想行动”、“以温暖救助为导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切实强化五项工作机制”等一系列任务措施和保障措施，结合咸阳市本市工作实际，制定并实施相关方案，提升救助能力。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各县（区）均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号公示等线上公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配备的合理，得1分，</p>	3.5	<p>①根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咸阳市相关救助工作规程及抽查县市区的现场核查，各市县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救助金收支状况。因此该项得1分；</p> <p>②根据对抽查县市区调研知，各抽查县市区均在居住地对救助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包括咸阳市公共信用平台公示、各县级单位通过人民政府官网线上公示、街道与乡村办通过宣传栏、公示栏等方式线下公示等，得1分；</p> <p>③根据对旬邑县、乾县、礼泉县的抽查以及各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三个县市区中，只有旬邑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政府招标，招聘社工人员，充实基层救助工作力量，提供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及时归档，得1分；</p> <p>④根据咸阳市民政局年终总结以及对抽查县市区了解可知，目前基层民政工作基本可正常开展和保障，但民政基层力量仍较为薄弱，存在排查纳入还不够及时、基层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仍需进一步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站等人员。因此，该项得0.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较为合理，得0.8分，一般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动态管理（7分）	健全共享对比机制	4	<p>①与人社、医保、乡村振兴、残联、住建部门开展数据共享或比对，开通或比对一个部门数据，得0.4分，满分2分；</p> <p>②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全面完成省低收入平台发布的核查任务（重点是民政部反馈数据、全省6、9、12月底兜底保障比对、以及与医保、人社、住建、残联部门比对）并全量上传核查救助结果，得2分。</p> <p>③没有开展核查或校核任务未完成，该项不得分。</p>	4	<p>①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共享协议书与资料知，该项目与人社、医保、乡村振兴、残联、住建部门均开展数据共享与对比，抽查的各县市区均实现了与上述部门的数据共享，部分县市区还与公安、交管局等单位自行进行数据比对，因此，该项得2分；</p> <p>②咸阳市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兜底保障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包括年度内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的数据交叉对比，建立和上报数据比对工作台账，进行常态化的风险排查，落实落细兜底政策，查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不断排查整改提升，二、四季度完成相应数据比对、台账建立与整改，三季度开展督导检查与核查，根据抽查县市区可知，各县市区均对低收入平台反馈的各项疑似数据进行排查并上传了排查结果，因此，该项得2分；</p> <p>③根据相关的兜底保障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的季度排查表以及相关问题整改台账可知，咸阳市已顺利开展并完成核查工作。</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p>
		健全	3	①全市各县市区全面使	3	①根据咸阳市《关于举办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		<p>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得1分，若涉及未实现信息化的，每一个扣0.25分，扣完为止；</p> <p>②实现省市核对信息系统联网并在系统内开展省市信息核查业务，得1分；</p> <p>③开展跨市协查业务得1分（未收到协查任务的视为已完成）。</p>		<p>核对业务培训班的通知》以及对抽查县市区等相关资料了解可知，咸阳市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使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成立咸阳市民政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专班，以此开展相关工作，得1分；</p> <p>②根据《核对系统与救助系统对接情况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截图可知，已实现在省市核对信息系统联网并开展相关核查业务，实现了相关的数据统计，得1分。</p> <p>③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协助调查函》表示咸阳市旬邑县与现实雁塔区相关办事处存在相关协查业务，说明咸阳市已开展跨市协查业务，得1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p>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率	5	<p>以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目标值，2022年保障人数与目标值提升或减少幅度在5%以内，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p>	4.81	<p>根据咸阳市民政局以及各抽查县市区提供的2022年与2021年低保对象相关统计表知：</p> <p>①2021年咸阳市农村低保累计保障人次数为159.65万人次，2022年农村低保累计保障人次数为151.29万人次，较目标值下降 $(159.65-151.29)/159.65 \times 100\%=5.24\%$，需扣 $(5.24\%-5\%)/1\% \times 0.1=0.02$分，得 $5-0.02=4.98$分。</p> <p>②2021年咸阳市城市低保累计保障人次数为15.26万人次，2022年城市低保累计保障人次数为13.94万人次，较目标值下降 $(15.26-13.94)/15.26 \times 100\%=8.65\%$，需扣 $(8.65\%-5\%)/1\% \times 0.1=0.37$分，得 $5-0.37=4.63$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98+4.63)/2=4.8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特困对象保障率	4	以2021年特困对象救助保障人数为目标值，2022年保障人数与目标值提升或减少幅度在5%以内，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2021年与2022年关于特困供养对象的相关统计表知： 2021年咸阳市特困对象保障人数为5056人，2022年咸阳市特困对象保障人数为5280人，相较目标值提高 (5280-5056)/5056×100%=4.43%，得4分。
		纳入监测范围群众排查率	5	各抽查县县市区纳入监测范围的群众排查率应达到100%，得5分，每较目标值下降1%，在此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对咸阳市抽查的三个县市区进行现场调研知： ①咸阳市旬邑县提供《防返贫检测排查统计表》等相关资料，2022年2-12月份检测合计为6875人，应纳入低保、特困的群众均已纳入低保、特困，2022年纳入监测范围的群众排查率达到100%，得5分； ②根据咸阳市乾县提供的2022年乡村振兴局反馈边缘易致贫人员与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名单可知，2022年包含边缘易致贫81人，突发困难群众307人均纳入监测排查范围，相关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相关救助范围，并对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人员提供相关原因说明，监测范围的群众排查率达到100%，得5分； ③根据咸阳市礼泉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知礼泉县2022年对163户596人进行排查，2022年纳入监测范围的群众排查率达到100%，得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5+5)/3=5分。
	产出质量 (8)	困难群众	4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达到100%，得4	3.4	根据对咸阳市信访及举报处理台账知：旬邑县2022年困难群众认定中有三户被相关人员反映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分)	众认定准确率		分，每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经调查核实，已取消对该三户人员的保障。因此旬邑县存在认定不准确情况三例，需扣 $3 \times 0.2=0.6$ 分，综合得 $4-0.6=3.4$ 分。
		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4	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低保人均补助标准=发放资金/城乡低保人数，得4分，未提高此项不得分。	4	①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2022年与2021年相关低保对象综合统计表知，2021年农村累计低保对象人数为159.65万人，累计资金支出为63.84万元，2021年农村人均补助标准=发放资金/低保人数= $63.84/159.65=399.90$ 元/人；2022年农村累计低保对象人数为151.29万人，累计资金支出为61,134.17万元，2022年农村人均补助标准=发放资金/城乡低保人数= $61,134.17/151.29=404.09$ 元/人，因此2022年农村低保补助标准较2021年有所高，得4分。②2021年城市累计低保对象人数为15.26万人，累计资金支出为8,307.16万元，2021年城市人均补助标准=发放资金/城乡低保人数= $8,307.16/15.26=544.37$ 元/人；2022年城市累计低保对象人数为13.94万人，累计资金支出为7,793.46万元，2022年城市人均补助标准=发放资金/城乡低保人数= $7,793.46/13.94=559.07$ 元/人，因此2022年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较2021年有所提高，得4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4)/2=4$ 分。
	产出时效(12分)	最低生活保障	4	各抽查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4分，每较目标值	3.32	根据对咸阳市抽查的三个县市区进行现场调研知： ①旬邑县2022年应发放低保金8,320.12万元，实际发放9,049.89万元，每月对最低生活保障进行发放，无拖延迟发情况，发放及时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发放及时率		下降1%，在此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9,049.89/8,320.12=108.77\%$ ，达到100%，得4分； ②乾县2022年应发放低保金6,806.65万元，实际发放6,543.12万元，发放及时率为 $6,543.12/6,806.65=96.13\%$ ，下降了 $100\%-96.13\%=3.87\%$ ，扣 $3.87\%/1\% \times 0.1=0.39$ 分，得 $4-0.39=3.61$ 分； ③礼泉县2022年应发放低保金8,225.08万元，实际发放6,880.65万元，发放及时率为 $6,880.65/8,225.08=83.65\%$ ，下降 $100\%-83.65\%=16.35\%$ ，扣 $16.35\%/1\% \times 0.1=1.64$ 分，得 $4-1.64=2.36$ 分。 故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4+3.61+2.36)/3=3.32$ 分。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及时率	4	各抽查县市区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4分，每较目标值下降1%，在此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3.21	根据对咸阳市抽查的三个县市区进行现场调研知： ①旬邑县2022年应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553.86万元，实际发放626.70万元，均无挂账情况，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4分； ②乾县2022年应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623.29万元，实际发放585.68万元，发放及时率为93.97%，下降了 $100\%-93.97\%=6.03\%$ ，扣 $6.03\%/1\% \times 0.1=0.6$ 分，得 $4-0.6=3.4$ 分； ③礼泉县2022年应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452.19万元，实际发放371.54万元，发放及时率为82.16%，下降了 $100\%-82.16\%=17.84\%$ ，扣 $17.84\%/1\% \times 0.1=1.78$ 分，得 $4-1.78=2.22$ 分； 故该指标综合得 $(4+3.4+2.22)/3=3.21$ 分。
		救助申请	4	救助申请无逾期受理情况，得满分；	2.3	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异常预警提醒详情》知，咸阳市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的异常提醒共17条，扣 $17 \times 0.1=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请逾期未受理情况		逾期未受理人数每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分，得4-1.7=2.3分。其中，旬邑县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的异常提醒条数为10条；乾县与礼泉县救助申请逾期未受理的异常提醒均为0条，不存在未受理情况。
	产成本（6分）	各项补贴标准的成本控制率	3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标准按照规定文件进行发放，得4分，每发现超过标准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咸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重点救助对象分类施保标准和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档救助档次标准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知，全市城市最低保障标准为630元/人·月；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10元/人·月，且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分为三档，分别为410元/人·月（人均月收入0-150元之间的家庭）、360元/人·月（人均月收入151-300元之间的家庭）、310元/人·月（人均月收入301-409元之间的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分别按850元/人/月、550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根据基础表填写情况，除秦都区及彬州市外，其他县市区均按上述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秦都区因双照街道办按原西咸新区的标准发放，彬州市2022年城市低保按照三级分档进行发放，2023年已进行补差发放。综合得3分。
		资金社会化发放情况	3	各项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等社会化形式进行发放，得3分，每发	3	咸阳市已经全面实施使用“一卡通”系统，将困难群众银行账户等信息添加至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测系统，确保各类救助帮扶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对于应对紧急突发状况所需的临时救助金，可按照现金形式进行及时救助，其他相关救助活动，均通过相应账户等社会化形式进行、准确发放；另外，在对困难群众问卷调查中，97.24%的人回答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补助资金是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剩余2.76%填写的补助资金领取途径为信合、信用社存折、粮食直补卡等形式。综上所述，可知补助资金均通过社会化形式发放。综合得3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5	根据满意度调查，认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占比人数达到80%，得5分；占比人数为60%-80%，得分按照指标分数的80%计分，占比人数为60%以下，得分按照指标分数的60%计分。	5	根据困难群众调查问卷，2433人认为救助金对缓解家庭或个人的经济困难有很大帮助，377人认为有较大帮助，因此认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者占比人数达到 $2433/2937=82.84\%>80\%$ ，综合得5分。其中，旬邑县共发放困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101份，收回有效问卷93份，其中认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占93.55%。 咸阳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3,713元，根据咸阳市民政局提供的《咸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重点救助对象分类施保标准和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档救助档次标准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知，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10元/人·月，享受低保群众每年可以获得最低4,920元，加上个人工资，虽低于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但大大提高了享受低保政策的群众生活水平。
		避免社会不安因素的发生	5	根据满意度调查，认为街面流浪乞讨现象、流浪乞讨行为大幅度降低，避免社会不安因素的发生，占比人数达到80%，得5分；占比人数为60%-80%，得	4	①根据困难群众调查问卷，2122人不曾见过乡镇流浪乞讨现象，占比人数达到 $2122/2937=72.25\%$ ，介于60%-80%之间，得 $5 \times 80\%=4$ 分。 ②根据普通群众调查问卷，766人不曾遇见乡镇流浪乞讨现象，占比人数达到 $766/1016=75.39\%$ ，介于60%-80%之间，得 $5 \times 80\%=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4)/2=4$ 分。 由于社会救助政策的不断更新改进，流浪救助站的数量增加并采取自愿模式，目前大部分愿意得到救助站救助的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按照指标分数的80%计分，占比人数为60%以下，得分按照指标分数的60%计分。		浪乞讨人员会受到精心照顾，不愿接受救助站救助的流浪人员依然会得到基础生活费和物资，因此流浪乞讨现象大幅减少。
	满意度 (15分)	群众政策知晓率	5	最低生活保障(低保)政策知晓率、特困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知晓率，各项达到80%，得5分，每较目标值下降1%，在此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4.75	根据普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①低保政策的知晓人数为977人，政策知晓率为96.16%>80%，得5分；②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知晓人数为814人，政策知晓率为80.12%>80%，得5分；③临时救助政策知晓人数为837人，政策知晓率为82.38%>80%，得5分；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政策知晓人数为710人，政策知晓率为69.88%<80%，下降80%-69.88%=10.12%，扣10.12%/1%×0.1=1.01分，得5-1.01=3.99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5+5+3.99)/4=4.75分。
		对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及态度	5	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0%，则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满意数*0%)/调查问	5	根据困难群众调查问卷，2207人对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及态度非常满意，649人比较满意，66人一般满意，15人不满意，满意度Y=(2207×100%+649×80%+66×60%+15×0%)/2937×100%=94.17%>9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度的满意度		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0%，得5分，每较目标值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对补助救助整体实施的满意度	5	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0%，则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满意*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0%，得5分，每较目标值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4.85	根据困难群众调查问卷，2097人对所在社区(乡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整体工作实施非常满意，748人比较满意，76人一般满意，16人不满意，满意度 $Y=(2097 \times 100\%+748 \times 80\%+76 \times 60\%+16 \times 0\%) / 2937 \times 100\% = 93.33\% > 90\%$ ，得5分。 ②《普通群众调查问卷》中，587人对所在社区(乡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整体工作实施非常满意，314人比较满意，77人一般满意，38人不满意，满意度 $Y=(587 \times 100\%+314 \times 80\%+77 \times 60\%+38 \times 0\%) / 1016 \times 100\% = 87.05\% < 90\%$ ，因此需扣 $(90\%-87.05\%) / 1\% \times 0.1 = 0.30$ 分，故得 $5-0.30=4.7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4.70) / 2 = 4.85$ 分。
	可持续性(5分)	合理控制年终资金滚存	5	各抽查县市区年终救助资金滚行结转结余少于本县(区)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5分，超出不得分。	3.33	根据对咸阳市抽查的三个县市区进行现场调研知： ①旬邑县2022年共支出金额为10,010.32万元，月均支出为 $10,010.32 / 12 = 834.19$ 万元，结余资金为155.59万元，少于旬邑县月均支出的的两倍，得5分； ②乾县2022年共支出资金为7,790.60万元，月均支出为 $7,790.60 / 12 = 649.22$ 万元，结余资金为1,718.66万元，超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结转结余				其月均支出的两倍，得0分； ③礼泉县2022年共支出金额为10,115.16万元，月均支出为10,115.16/12=842.93万元，2022年无结余资金，因此得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0+5)/3=3.33分。
合计			100		91.87	